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4610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4年度端午節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
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
相關規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1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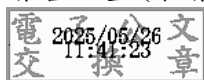
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其成員與學校間因有業務往來，爰依本規範第二點規定，家長會及其成員與學校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學校公教人員如遇前揭情事，請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